

【4 需在综合考核前对外公开】

清华大学环境学院

2021 年博士生招生综合考核及录取办法

本校应届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按《清华大学关于 2017 级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若干规定》和《清华大学环境学院关于 2017 级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若干规定》。

其他各类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按如下执行。

一、资格审查

通过材料审查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人需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进行资格审查,因受疫情影响,本次资格审查以远程方式进行。未参加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通过者不准予参加综合考核。

公开招考资格审查时核验下列证件:

- 1) 有效居民身份证;
- 2) 已获得硕士学位的在职人员出示硕士毕业证书、硕士学位证书;
- 3)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出示学生证;
- 4)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人员核验学士学位证书、在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的期刊或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证书、已修硕士课程的正式成绩单;
- 5) 不能在资格审查前获得硕士学位的非学历教育的各类在读硕士专业学位学生以及在职申请硕士学位人员,按上述第 4 条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

6) 凭境外学位证书报考的考生需出示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位认证证明。

二、综合考核：分为笔试和综合面试两部分。因受疫情影响，综合考核以远程方式进行。

笔试时间：

2020年9月12日 16:00-16:40

备注：硕博连读、专项计划和公开招考考生均须参加。本科直博免笔试。

综合面试时间：

- 1) 2020年9月11日 14:00-17:00, 综合面试(专项计划)
- 2) 2020年9月13日 8:00-18:00, 综合面试(本科直博、公开招考和硕博连读第一批)
- 3) 2020年9月16日 8:00-18:00, 综合面试(公开招考和硕博连读第二批)
- 4) 2020年9月17日 8:00-18:00, 综合面试(本科直博第二批)

笔试：考查对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理念及环境科学与工程前沿的理解、科技英文翻译。笔试时间为40分钟。笔试成绩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种。笔试成绩不合格将不予录取。

综合面试：每位考生 30 分钟，满分 100 分。面试包括自我陈述、环境通识/专业基础知识考核、英语口语表达考核以及综合问答。面试重点考查申请人在本学科攻读博士学位的基本素养、学术能力、学术志趣、专业基础知识、英语口语能力等。

面试小组成员均为博士生导师，人数一般不少于 7 人，其中正高不少于 2 人。现场按满分 100 分独立给出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分。并对考生的作答进行现场记录，与评分表一并妥存备查。各个面试小组由一位资深教授作组长，并指定专人进行面试记录。第二批的同一报考类别如有分组将对各组间成绩进行标准化。面试成绩为申请人综合考核成绩。面试成绩不合格将不予录取。

网络远程复试软件说明

网络远程复试选用腾讯会议或瞩目会议作为复试软件。

考生一般需要双机位模式参加综合考核，双机分别从前后方向进行视频采集。考生需要准备两个可以安装指定软件客户端的设备（例如：笔记本电脑和智能手机）并做好相应的位置固定。在综合考核期间双机都进入指定的会议。综合考核中要求考生音频视频必须全程开启，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不得佩戴口罩保证面部清晰可见，头发不可遮挡耳朵，不得戴耳饰。考生端不允许录音录屏录像。

软硬件平台要求、测试安排等将通过邮件或电话等方式提前通知考生。

三、推荐拟录取

对本科直博、硕博连读、公开招考采取相同的录取原则。

推荐拟录取排序依据：环境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申请人的综合考核成绩为主要依据，综合考虑具体招生情况和培养条件，并结合当年招生名额确定推荐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四、其他

招生各环节中，对考生失信行为、学术不端行为等关于不良学风实行一票否决制。

如因疫情影响，导致招生工作安排变化，具体信息另行通知。

五、申诉及联系方式

对我院 2021 年博士生招生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具名进行申诉，申诉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清华大学环境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84

联系电话：010-62783196

电子邮箱：hjxyjsbg@tsinghua.edu.cn

清华大学环境学院

2020 年 8 月 31 日